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021年4月26日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,729,340.15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187,479,038.4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,747,903.85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6,776,267.71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4,904,743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2,452,371.5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51.29%，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决策程序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监管机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